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开与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团省委已于 1 月中上旬完成 2020 年团费返拨，按照《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团粤发〔2020〕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团费工作实际，现就规范做好 2020 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开与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开内容

本级 2020 年度市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公开范围

各基层团委及其下属团组织和团员。

### 三、公开方式

团市委将《2020 年度市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印发各基层团委，同时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电脑端“团费公开”栏目、团市委全委会、公告栏和东莞青少年网进行公开。

---

各基层团委接到本通知后，应参考团市委的做法，将本级2020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转发给各下级团组织，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单位公告栏等途径进行公开，向下级组织 and 团员公布2020年度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并通过各单位内网和公告栏等途径进行公开。各基层团委应当每年在团员大会或团代表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 四、工作要求

1. 各基层团委要核实“智慧团建”系统中返拨数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并尽快将团费转到本级原有实体账户或单设科目的代管账户中进行统一管理。

2. 全市各基层团委应督促和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开与报告工作，本级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和督导工作的部署通知请于3月29日（周一）前抄送团市委组织部。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2020年度团费决算和2021年度团费预算，有序做好报告、通报和团费公开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0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余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4. 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和保障团员民主权利，认真听取

基层团干部和团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防止出现负面舆论炒作。

附件：2020年度市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联系人：莫镇源、黎锦欣

联系方式：0769-22114722

电子邮箱：tswzzb3@126.com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 2020 年度市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市管团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团市委团费账户收入 189987.88 元，主要收入项目是：

1. 2020 年按照《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团粤发〔2018〕15 号）和《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有关精神，团省委返还 2019 年 10 月-12 月及 2020 年 1 月-5 月团费 148912.78 元到团市委团费账户；

2.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代收相关费用 2395 元；

3. 退款收入 35766 元；

4. 团费账户的利息收入 2914.1 元。

### 二、市管团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团市委本级团费账户实际支出 103280 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购买《中国共青团》杂志费支出 100000 元；

2. 代转账支出 2395 元;

3.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自助设备使用费和企业网银版本费等其他开支 885 元。

### 三、市管团费账户结余情况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管团费账户实际可支配结余金额核准为 836099.77 元；2020 年全年，团市委本级实际收入 189987.88 元，支出 103280 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共青团市管团费实际可支配结余 922807.65 元。

